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單位：筆數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932	907	8	1,847
建物	120	155	4	279
汽車	24	30	0	54
現金	5	0	0	5
存款	707	776	14	1,497
有價證券	533	812	10	1,355
債權	24	25	0	49
債務	814	393	3	1,210
其他財產	256	281	0	537
事業投資	181	140	10	331

※筆數以該項目財產受罰筆數為統計基礎。

註1. 以受本院裁罰之財產申報不實案件為準，依被裁處之財產項目，區分該財產所有人及受罰筆數。

註2. 同一受裁罰案件，有因一種財產項目，同一人名下，單筆或多筆申報不實受裁罰；亦有二種以上財產項目，分屬不同人名下，單筆或多筆申報不實受裁罰者。

註3.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其他財產包括珠寶、古董、保險、虛擬資產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範例說明】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3筆，股票13筆及基金受益憑證10筆，被處以罰鍰，本表以筆數計算，即分別於土地計3筆、有價證券計23筆(含股票13筆及基金受益憑證10筆)。